**关于将陕西省12市、区见习实践纳入人文社科经管类学生专业实习培养方案及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通知**

      2015/06/11

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学院、公管学院、法学院、经金学院、外语学院师生：

    为了提升我校人文社科经管类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专业实践环节，经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与有关学院充分沟通，决定将西安交通大学赴陕西省12市、区见习实践项目纳入以上学院有关专业本科生专业实习培养方案及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培养方案。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按照学校教学要求需开展的专业实习Ⅰ（认知实习）、专业实习Ⅱ（生产实习）、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

**二、衔接方式**

    （一）分散实习。按照学院要求，分散实习的学生可自主申请参加赴陕西省12市、区见习实践，经选拔合格后前往实践地开展实践。实习工作经学生骨干实践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合格后，由学院纪录成绩，作为该生专业习成绩。

    （二）集中实习。学院组织集中实习的，各系可围绕教学计划，结合陕西省12市、区见习实践项目，统一组织学生前往有关市、区开展相关工作。实习工作由学院自行考核，纪录成绩。

    （三）研究生社会实践。鼓励硕士研究生赴陕西省12市、区开展社会实践，分散实习或集中实习均可。实践工作符合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经学生骨干实践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纪录成绩，取得社会实践学分。

**三、注意事项**

    （一）院系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我校与陕西省12市、区战略合作的深远意义，积极引导学生赴陕西省12市、区开展专业实习，主动推动学科资源、教师资源、项目资源与陕西省各市、区对接，扎实推进校地合作。

    （二）有意参加陕西省12市、区见习实践项目的学生，须在不影响学院整体安排的前提下自主报名。通过笔试及材料评审后，本科生须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参加，研究生须经导师、学院批准后方可参加。学生在实践期间务必服从学生骨干实践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管理要求。

    （三）实践期间，实践地在西安市以外的，往返交通、住宿由实践地安排，人身保险、生活补贴由各实践地安排，伙食原则上自理。

**咨询电话：029-82668265**

研究生院   教务处   团委

                                                                                2015年6月9日